

附表一

都市更新重建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人數級距	補助額度	補助上限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二十五人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補助上限為五百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二十五人，五十人以下	人數超過二十五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二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五千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元	
擬訂權利變換計畫	所有權人人數二十五人以下	一百五十萬元以下	補助上限為五百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二十五人，五十人以下	人數超過二十五人，每增加1人，再加計二萬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五十人，一百人以下	人數超過五十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五千元	
	所有權人人數超過一百人	人數超過一百人，每增加一人，再加計一萬元	

備註：所有權人係指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附表二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規劃費用補助基準表（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面積級距	補助額度及上限
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下	八十萬元以下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一萬平方公尺以下	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一萬元
	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再加計五千元
結構補強設計		以本部核定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費用百分之五十或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所載補強總工程費之百分之五為限

備註：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附表三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基準表

施作項目	面積	補助額度及上限	備註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依地面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且總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補助項目一至八工程經費總和之百分之五十	一、項目一至三為必要施作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補助項目一至九工程經費總和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申請施作項目十，其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該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五。
二、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及突出外牆面之鐵窗拆除			
三、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四、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五、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六、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八、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九、增設昇降設備		不得超過本項目工程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十、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	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下	每平方公尺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四千元	

	施作部分樓地板面積 超過一千五百平方公尺	面積超過一千五百 平方公尺部分，每 平方公尺補助上限 為新臺幣三千元	
--	-------------------------	---	--

備註：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以使用執照登載為準，無法出具使用執照者，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登記謄本所載主建物面積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認定。

附表四

都市更新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費用補助調降項目表

序號	違規物或違建項目	說明	調降比率
一	陽臺（露臺）外推或加窗	建築物有陽臺（露臺）外推或加窗情形，且所有權人無法配合拆除整理	調降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點五
二	設置鐵窗	建築物裝設未突出外牆面之鐵窗，且所有權人無法配合拆除整理	調降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點五
三	頂樓加蓋	頂樓具有非屬使用執照圖說核准之使用空間	調降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點五
四	法定空地（開放空間）與原始竣工圖未符	法定空地（開放空間）涉有搭建臨時建築物或增建違章建築，且未符原始竣工圖說	調降總補助經費百分之二點五

備註：

一、申請補助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涉及調降項目者，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不影響公共安全及公眾通行等情形且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載明，經審議通過無須拆除者，得調降比率，酌減補助額度。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提案單位若於完工前未依承諾拆除者，執行機關依申請時年度規定重新核算後，於賸餘應撥之補助款項逕予扣除。

附表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擔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分擔款比率
第一級	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級	百分之二十
第三級	百分之十五
第四級	百分之十
第五級	百分之十

備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分級，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最近一期公布為準。